

认证收费标准

公司经研究决定，认证收费按以下标准实施：

一、基本收费标准

(一)体系认证基本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1	申请费	1000 元(每个体系)	每个申请组织的每个体系
2	初审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 日数	按“审核时间计算”确定的审核人日数收取初审审核费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元(每个体系)	如需加印认证证书，每套另收费 100 元(含中英文)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 日数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每次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1/3 收取
5	专项扩大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 日数	包括标准条款增加、场所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的专项扩大审核，不少于 1 个人日数
6	年金（含标志/牌使用费）	2000 元	认证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
7	再认证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 日数	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2/3 收取
8	换证费	200 元/套	含中英文

注 1：再认证不再收取申请费；

注 2：可根据管理水平高低、是否曾经获得过认证证书、管理体系成熟程度，认证风险大小等因素，在本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减认证费用。

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QM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附录 B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 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B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 B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QMS 为基础。表 QMS 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Q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 ZD-06《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三、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EMS 1: EMS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4.5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6-25	5.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7.5
26-45	7	5.5	4	3	1551-2025	21	17	12	8
46-65	8	6	4.5	3.5	2026-2675	23	18	13	8.5
66-85	9	7	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86-125	11	8	5.5	4	3451-4350	27	20	15	10
126-175	12	9	6	4.5	4351-5450	28	21	16	11
176-275	13	10	7	5	5451-6800	30	23	17	12
276-425	15	11	8	5.5	6801-8500	32	25	19	13
426-625	16	12	9	6	8501-10700	34	27	20	14
626-875	17	13	10	6.5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审核时间与 EMS 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有关。
5. 本表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委托人具体情况，合理地确定审核时间，审核时间应不低于高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审核时间。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EMS 1 为基础。表 EMS 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所确定审核时间的 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所需时间的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E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 ZD-06《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OHSMS1: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日)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日)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4.5	3.5	3	876-1175	19	15	11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9	6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承包商人员和次级承包商）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承包商人员和次级承包商）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审核时间与 OHSMS 有效人数和 OH&S 风险类型有关。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OHSMS1 为基础。表 OHSMS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风险级别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风险级别和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OHS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 ZD-06《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十一、收费方式

- 1、初审合同确定的三项费用，在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向本公司支付 30%~50%，正式审核前壹个月付清所有费用。
- 2、监督审核费和年金：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本公司（具体金额见认证方收费通知）。
- 3、再认证费用：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认证方（具体金额见本公司收费通知）。
- 4、审核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组织承担。
- 5、由于申请组织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十二、声明

上述收费是本公司的财务来源，无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上述费用（公益性认证

除外），本公司也拒收任何相关方或客户的馈赠或赞助，否则将严重损害认证公正性，违反国家认可要求。